

三茅街道企业排放污水接管协议

合同编号：BCGS-FW-20231106-159

签约地点：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

本协议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由以下三方在江苏扬中签署：

甲方：扬中市宏飞镀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张秋红

住所：扬中市三茅街道兴阳村

乙方：扬中市三茅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丙方：扬中市碧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苏文强

地址：扬中市三茅街道中电大道 2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甲方总排口的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丙方泵站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遵照执行。甲方总排口规范化建设完毕，乙方、丙方验收合格后本协议生效。

第一条 总则

首先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甲方排放的污水应符合《江苏省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 1072-2018）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条 地理位置及相关资料

1、甲方排水地址为：扬中市三茅街道兴阳村宏飞镀业有限公司，有 1 个总排口。所排污水仅通过市政管道排放，排入井位为：城北工业园纬西路。

2、甲方应在接管前向乙方及丙方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甲方自建排水系统及污水预处理设施的验收合格报告以及具有水质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水质检验报告（或

委托丙方进行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经乙方、丙方确认证明其可排放性、非毒害性、非危险性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并进入污水处理厂。

3、乙方和丙方对甲方的排污口、排污流量计、排水的水量 and 水质有随时的监管权。

第三条 约定事项

1、甲方厂区排口至排入井位的管网由甲方负责实施及维护；排入井位以外管网市政权属单位负责维护，乙方负责市政管网维修时发生的群众矛盾的协调和化解；丙方负责泵站的正常运营维护。

2、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必须在接管处安装流量计，并将相关信号远传至乙方指定机构与丙方，流量计由丙方操作及管理。签订本协议后甲方需于每月前向丙方提供当月的自来水缴费原始单据及企业自备水用水量月报表。

3、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必须在接管处安装控制阀门，该阀门由丙方操作及管理。

4、甲方必须在接管处安装带自动取样装置的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等设施，在线自动监测系统至少包括 COD 仪、PH 计、SS 仪、氨氮、总磷、总氮、特殊因子的专项仪表及自动取样装置等，并将相关信号远传至丙方或特许的第三方运营机构，丙方如发现甲方所排废水存在水质异常情况，应立即向乙方汇报，并经乙方批准后采取相应措施。

5、甲方排入管网的污、废水必须符合下表标准（根据污水厂设计的进水浓度要求，超过污水厂进水浓度但在允许排放浓度的范围内需补偿污水厂额外增加的处理成本）：

5.1、污水排放量及主要污水水质指标（污水厂设计进水浓度见附表）

行业类别	申报量 m ³ /d (日最大排水量)	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 除 PH 值、色度)							
		COD _{cr}	BOD ₅	SS	PH	色度	TP	TN	氨氮
	(1) 日最大排放量 400 m ³	500	350	400	6~9	70	8	70	45
	(2) 月最大排放量 10000 m ³	总银	总铜	总镍	总铬	六价铬	氰化物		
		0.1	0.3	0.1	0.5	0.1	0.2		

5.2、其他污水水质指标符合相应行业排放标准。

5.3、甲方不得排放对微生物有抑制或危害的物质和难生化降解物质，若有应提前通知乙方和丙方，以征求意见是否同意其排放。如果未来得及通知乙方和丙方，应立即关闭阀门停止向市政污水管网排水；一旦甲方的非正常排水造成对丙方运营影响，

除按照违约赔偿丙方的违约金外，甲方应承担对丙方运营造成的全部损失。

6、自接管协议签订之日起，丙方受乙方委托有权对甲方排入管网的污水进行抽样检测并保留水样，水样一式三份，甲方、丙方各持一份，一份送扬中市环保局（含上级环保部门），并要求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如甲方排入管网的污水超标排放，第一次乙方、丙方给予甲方警告，同时通知乙方加强对企业监管。出现第二次超标排放，将暂停污水排放。如甲方对乙方和丙方抽样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在乙方和丙方通知其检测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并将乙方和丙方保留水样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同意丙方检测结果。

7、丙方负责接收甲方所排放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保障甲方污水得到可靠处理，并委托环保部门或其它有资质的机构做好水质监测工作。当甲方排入管网的污水未能达到排放标准时，丙方通知乙方共同确认后有权拒收。丙方不得随意、恶意拒收甲方达标排放的污水，遇特殊原因，拒收甲方排放污水前要通知乙方。

8、乙方负责督促企业严格遵守环保管理规定和丙方接收污水处理的标准，做到达标排放；督促企业严格遵守本接管协议；并协调甲方与丙方共商其他事项。

9、如丙方管理的各泵站发生停电、检修等需要停止排水的情况，丙方需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应立即停止排水，由丙方负责关闭甲方排水阀门。恢复正常后，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丙方负责开启甲方排水阀门。

10、丙方负责甲方接管处安装的在线监控系统的日常监管工作。

11、污水厂厂区发生停电、设备检修等情况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丙方应第一时间停止各泵站的污水提升。甲方应第一时间停止向管网排水，由丙方关闭甲方排水阀门。污水厂在恢复供电后，第一时间通知各泵站恢复污水提升，第一时间通知甲方恢复生产，由丙方开启甲方排水阀门。

12、根据苏价费（1998）222号《关于正式实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检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检测费5000元/月，年度检测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 60000）。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本年度检测服务费用给丙方。支付方式为转账，同时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增值税专票，税率6%），甲方收到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年度检测费用，甲方不得拖欠，在规定时限内拖欠不缴的，按3%收缴滞纳金。丙方不得随意提高污水

检测费用，不得随意以涨价而要挟停止接收甲方达标排放的污水。确需提高检测费用的，必须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排水应做到达标排放，并执行本协议规定的排放标准，特殊情况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丙方，并征得乙方、丙方书面同意。

2、甲方排放污、废水主要指标超出本协议规定的排放标准（以各企业接管处在线仪表测量数据作为判断依据），需向丙方支付当日违约金。

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当日违约金=Q×P×K

（1）Q 为上月平均日排水量

（2）P 为污水处理费单价（根据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成本核算）

（3）K 为超标主要指标违约金系数（具体见下表）

指标名称	COD					
超标范围	500-600mg/L (含 600)	600-700mg/L (含 700)	700-800mg/L (含 800)	800-900mg/L (含 900)	900-1000mg/L (含 1000)	1000mg/L 以上
违约金系数	5	6	7	8	10	拒收

指标名称	BOD					
超标范围	350-400mg/L (含 400)	400-450mg/L (含 450)	450-500mg/L (含 500)	500-550mg/L (含 550)	550-600mg/L (含 600)	600mg/L 以上
违约金系数	5	6	7	8	10	拒收

指标名称	SS					
超标范围	400-450mg/L (含 450)	450-500mg/L (含 500)	500-550mg/L (含 550)	550-600mg/L (含 600)	600-700mg/L (含 700)	700mg/L 以上
违约金系数	5	6	7	8	10	拒收

指标名称	PH			
超标范围	0-5	10-14	5-6	9-10
违约金系数	拒收	拒收	8	5

指标名称	TP					
超标范围	8-10mg/L (含 10)	10-11mg/L (含 11)	11-12mg/L (含 12)	12-13mg/L (含 13)	13-15mg/L (含 15)	15mg/L 以上
违约金系数	5	6	7	8	10	拒收

指标名称	色度					
超标范围	70-75 (含 75)	75-80 (含 80)	80-85 (含 85)	85-90 (含 90)	90-95 (含 95)	95mg/L 以 上
违约金系数	5	6	7	8	10	拒收

指标名称	TN					
超标范围	70-90mg/L (含 90)	90-100mg/L (含 100)	100-110mg/L (含 110)	110-120mg/L (含 120)	120-140mg/L (含 140)	140mg/L 以上
违约金系数	5	6	7	8	10	拒收

指标名称	NH ₃ -N					
超标范围	45-55mg/L (含 55)	55-60mg/L (含 60)	60-65mg/L (含 65)	65-70mg/L (含 70)	70-80mg/L (含 80)	80mg/L 以上
违约金系数	5	6	7	8	10	拒收

指标名称	总铜					
超标范围	0.3-1mg/L (含 1)	1-1.5mg/L (含 1.5)	1.5-2mg/L (含 2)	2-2.5mg/L (含 2.5)	2.5-3mg/L (含 3)	3mg/L 以上
违约金系数	5	5.2	5.4	6	8	10

指标名称	总镍			
超标范围	0.1-0.5mg/L (含 0.5)	0.5-1mg/L (含 1)	1-1.5mg/L (含 1.5)	1.5mg/L 以上
违约金系数	5	8	10	拒收

指标名称	总铬			
超标范围	0.5-1mg/L (含 1)	1-1.5mg/L (含 1.5)	1.5-2mg/L (含 2)	2 mg/L 以上
违约金系数	5	8	10	拒收

指标名称	六价铬			
超标范围	0.1-0.3mg/L (含 0.3)	0.3-0.6mg/L (含 0.6)	0.8-1mg/L (含 1)	1mg/L 以上
违约金系数	5	8	10	拒收

指标名称	总氰化物				
------	------	--	--	--	--

超标范围	0.2-0.3mg/L (含 0.3)	0.3-0.6mg/L (含 0.6)	0.8-1mg/L (含 1)	1mg/L 以上
违约金系数	5	8	10	拒收

指标名称	总银			
超标范围	0.1-0.3mg/L (含 0.3)	0.3-0.6mg/L (含 0.6)	0.8-1mg/L (含 1)	1mg/L 以上
违约金系数	5	8	10	拒收

注：（1）各项指标二十四小时内任意一项超标一次，开始计收当日违约金。

（2）如以上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标同时超标，则当日违约金按照超标项目违约金进行累计结算，即当日违约金=当日违约金_{COD}+当日违约金_N+当日违约金_P+当日违约金_{SS}+当日违约金_{PH}+当日违约金_{总铜}+当日违约金_{氟化物}

（3）违约金=当日违约金*超标排放天数

（4）如总砷、挥发酚及石油类超标，丙方有权立即关闭甲方排水阀门，并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具体赔偿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3、甲方排放污、废水的水质、水量发生较大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和丙方，并经其书面同意后，才能允许其排入管网。否则，丙方有权立即关闭甲方排水阀门，并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4、甲方不得将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重金属物质、酸碱比例失调及B/C比严重失调（< 0.3）等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污水排入管网。否则，乙方与丙方有权立即关闭甲方排水阀门，并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5、甲方不得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污水，如被乙方、丙方发现上述情况，乙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丙方有权关闭甲方排水阀门，并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6、丙方因甲方出水超标导致出水超标，丙方受到各级职能部门处罚及名誉损害，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丙方的超标是由多家排污企业出水超标造成则各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甲方出水超标导致丙方系统受损或崩溃时，甲方应承担全部的

赔偿责任。

7、任意方违反协议条款，应向相关方赔偿损失。

8、当甲方不能履行赔偿责任时，丙方有权提取相应的保证金来弥补损失。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壹年，即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第六条 保证金

甲方需向丙方缴纳超标保证金。（甲方需缴纳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整，续签协议不再增收保证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扬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扬中市宏飞镀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扬中市三茅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扬中市碧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沙家港污水厂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除 PH 值、色度)		
COD _{cr}	BOD ₅	SS	PH	色度	TP	TN	氨氮
300	150	200	6~9	8	4	35	25
总锌	总铜	总镍	总铬	六价铬			
1.0	0.3	0.1	0.5	0.1			

额外增加的污水处理成本计算方式：

各项指标二十四小时内在线仪表（非仪表故障）或监测数据任意一项超标一次，开始计收当日增加的污水处理成本。各类指标中其中一项超标增加 1 元/吨污水处理本，如以上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标同时超标，则当日处理成本最多增加 2 元/吨。

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当日增加成本=Q×P

（1）Q 为当日排水量

（2）P 为增加的污水处理费单价